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宗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1,5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73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2 219元	吳宗霖	自民國107年 6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33 9373元	吳宗霖	自民國107年 8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8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339373 元	吳宗霖	自民國1 07年9月 29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 計算違約金)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732號）

緣債務人吳宗霖於104年03月2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
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